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390號

抗 告 人 蔡欣霖

相 對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2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998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2年5月30日所簽發票載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元，到期日為113年6月1日，付款地為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433號3樓，約定逾期付款自遲延日起按年息16%加計利息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1紙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，僅支付其中部分款項，尚餘105,355元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就上開金額及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強制執行，並經原審依上開金額裁定准予強制執行。
- 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系爭本票上之印章並非抗告人所有，亦非由抗告人蓋印，系爭本票係非法，抗告人已訴請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- 三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有所明文。又執票人依前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

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是法院就本票裁定事件僅就本票是否具備形式要件而為審查，本件原審依非訟事件程序審查，認系爭本票已符合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，而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，經核並無違誤。抗告人主張系爭本票之印文係偽造，兩造間本票債權不存在等情，屬實體法上權利義務關係存否之爭執，依前開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救濟，而非非訟程序所得加以審究。原審裁定系爭本票准予強制執行，核無不合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46條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政哲
法官 吳佳樺
法官 林欣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書記官 林思辰